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六月

# 目录

<b>释义</b> .....	<b>2</b>
<b>第一节 声明与承诺</b> .....	<b>4</b>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4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	4
<b>第二节 绪言</b> .....	<b>6</b>
<b>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b> .....	<b>7</b>
一、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备忘录 13 号》要求的核查 .....	7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	7
三、交易合同的核查 .....	8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	9
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要求的核查 ..	9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	13
七、关于重组预案充分披露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	14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	14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列示的重组上市的核查 ..	15
十、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核查 .....	16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股票买卖情况的核查意见 .....	16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	17
<b>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b> .....	<b>19</b>
一、中信证券内核程序 .....	19
二、中信证券内核意见 .....	19

#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海兰信、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兰劳雷	指	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劳雷香港	指	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
Summerview	指	SummerviewCompanyLimited
劳雷北京	指	北京劳雷海洋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言盛	指	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劳雷	指	珠海市劳雷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海创信	指	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鑫源	指	珠海永鑫源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梦元	指	上海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丰煜	指	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兴富	指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宣富	指	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指	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海兰信拟收购的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45.62% 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海兰信拟向智海创信、珠海劳雷、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上海丰煜、王一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兰劳雷 45.62% 股权
重组预案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智海创信、珠海劳雷、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上海丰煜、王一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备忘录 13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所列示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核查意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海兰信、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海兰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海兰信董事会发布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及相关公告。

6、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第二节 绪言

海兰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珠海劳雷、智海创信、永鑫源、上海梦元、上海丰煜、杭州兴富、杭州宣富及王一凡购买其持有的海兰劳雷 45.62% 股权。

海兰信已就本次重组编制了重组预案，并已经海兰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重组预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备忘录 13 号》要求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阅读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其他重大事项等主要章节，并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提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备忘录 13 号》的相关要求。

###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的“交易对方声明”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具体内容为：

“1、本企业/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兰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企业/本人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海兰信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兰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本人在海兰信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海兰信董事会，由海兰信董事会代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本人授权海兰信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海兰信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责任人为本企业/本人的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声明与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 **三、交易合同的核查**

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就本次交易事项与珠海劳雷、智海创信、永鑫源、上海梦元、上海丰煜、杭州兴富、杭州宣富和王一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重组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经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生效条款：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海兰信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其他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如需）。

2、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除上述生效条款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还载明了以下主要条款：认购价格、定价原则、锁定期安排、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交割安排、违约责任等。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所附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除上述生效条款外，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就《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作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记录中。

#### **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要**

## 求的核查

###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核查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海兰劳雷属于海洋服务行业，主要产品涉及物理海洋、海洋测绘及水下工程三大方向。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海兰劳雷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公司海兰劳雷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

#####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以下情况构成垄断行为：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本次交易并未构成上述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确保拟注入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兰劳雷 45.62%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资产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智能航海与智慧海洋的主业，加速向海洋大数据的服务商转型。公司将顺应“建设海洋强国”战略，进一步扩大产业链优势，优化业务结构，快速提升研发能力并扩展海外市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先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海兰劳雷 100% 股权，增强了公司的

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核查**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独立性**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海兰劳雷 45.62% 股权是公司继续完善智能航海与智慧海洋两大业务板块的战略选择。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保证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海兰劳雷在本次收购前已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在业务、企业文化的融合中，拥有较好的基础。

根据海兰劳雷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该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491.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6.5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竞争实力增强，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申万秋、魏法军和上海言盛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申万秋、魏法军和上海言盛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现已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珠海劳雷、智海创信、永鑫源、上海梦元、上海丰煜、杭州兴富、杭州宣富及王一凡合计持有的海兰劳雷 45.62% 股权。海兰劳雷 45.62%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海兰劳雷 45.62%的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海兰劳雷的股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手续相关情况详见核查意见中“五、（一）、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七、关于重组预案充分披露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以及可能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材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列示的重组上市的核查**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较上次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申万秋依然为海兰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不存在申万秋或其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十、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停牌前2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价变动情况

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海兰信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上午开市起连续停牌。公司股票价格、创业板综指（代码：399102）、计算机（申万）指数（801750.SI）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16年11月9日)收 盘价	停牌前1个交易日 (2016年12月7日)收 盘价	涨跌幅
海兰信股价（元/股）	37.36	38.52	3.10%
创业板综指（399102.SZ）	2,785.11	2,805.38	0.73%
计算机（申万）指数 (801750.SI)	5,157.11	5,141.23	-0.31%

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即剔除创业板综指（399102.SZ）、计算机（申万）指数（801750.S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2.37%和 3.41%，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股票买卖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准则第 2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就自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

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 **(1)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相关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

### **(2) 中信证券买卖股票情况**

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海兰信 10,200 股，累计卖出 10,200 股，截至期末不持有海兰信股票；信用融券专户在此期间不持有海兰信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海兰信 40,200 股，累计卖出海兰信 40,200 股，截至期末不持有该公司股票。中信证券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买卖海兰信股票行为与海兰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海兰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智海创信存在关联关

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5、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作了充分详实地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进行客观评判。

6、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中信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 一、中信证券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在向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对于不详问题及时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并在 2-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形成内核工作小组内部讨论报告。审核完成后，审核人员及时向内核工作小组负责人报告审核情况，内核工作小组负责人根据情况安排内核工作小组会议。内核工作小组会议通过后，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二、中信证券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2 号会议室召开了内核工作小组会议，对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进行了讨论，同意就《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马尧

内核负责人： \_\_\_\_\_

朱洁

项目主办人：

\_\_\_\_\_  
蒋文翔

\_\_\_\_\_  
朱烨辛

\_\_\_\_\_  
李颖婕

项目协办人：

\_\_\_\_\_  
姚逸宇

\_\_\_\_\_  
马思翀

\_\_\_\_\_  
胡锺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7日